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8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安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2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598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安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安軒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據其等陳述在案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依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前後2次犯行，乃出於單一之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應係一時情緒失控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見警卷第10頁，偵卷第31頁）；自承擔任油漆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無人需其扶養

之生活狀況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警卷第9頁，易字卷第22頁）；曾有酒醉駕車案件之論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（見易字卷第10至11頁）；以持椅子作勢毆打及燃燒衛生紙之犯罪手段；告訴人與被告為父子關係，被告前有多次家庭暴力通報紀錄（見警卷第40至49頁）；被告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自白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並參考告訴人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持以犯本案所用之椅子等物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或享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又縱使確實為被告所得處分，因該等物品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，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，其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